

1921 年

第

卷

第

9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份

財
政
月
刊

第
九
十
四
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

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大總統指令 四十一則

財政部令 十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財政部指令 一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應獎縣知事桂芬等各員擬懇准如該省所請分別

更正給獎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省于闐縣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懇請准由策勒村縣佐接管以裕倉儲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墨玉縣屬蘇合六可等莊被水地畝難於墾復懇准豁免糧草以紓民困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各員分別給獎文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八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九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木壘河縣佐劃分疆界糧稅差徭懇請准予接徵以清境界而釐賦

額文

會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擬懇准將科米六七升以上田地酌予減徵以蘇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緩徵十年分上忙

新賦文

咨甘肅省長甘省十年分額徵糧折應准如擬援照九年度改折糧石成數價格同全折草束分別徵收

以紓民力並應於辦理完竣時再行彙案具報以備查核文

咨農商部勤益興公司所製絲光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振華油漆公司所製之鉛粉油漆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

照文

咨江蘇省長

縣原豁灘地續復升科清冊復核數目尙符准自十年上忙啓徵文

咨 內務部
文通事務
督辦賑務處 稅釐郵電路等項附收賑捐應將收支數目宣示周知分別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洽記布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轉知該廠

遵照文

咨吉林省長吉省敦化縣各鄉比年被災棄地潛逃地畝大租准自九年度起暫行豁免除俟彙案呈報

外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商人老天利將所製水玻璃等貨物運銷外洋請准免納一切釐稅並給予特別憑單應准照

辦除分令外咨行查照令遵文

●金融

呈 大總統擬請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並擬具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整理辦法呈請鑒核文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之二 兵米
電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 租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商包釐稅統計表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廣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通告(四)

財政部通告(五)

財政部通告(六)

財政部通告(七)

財政部通告(八)

財政部通告(九)

區謝事議等情前經計開總代詳九部咨

部咨未由下懸官廳呈報擬以文筆要數本署吏率奉力奏京師而本署雖不受與命計照對照

湖之分懸籍管官廳無異以總領事關重要籍管官廳入前不懸命計照總全案轉由文書具呈以京廳

對照之案律地重申台知開辦谷以人等情伏望請旨知照等因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欽此

不合本署擬伏地等案并友親等情以文書要數中央移擬

案代表大領領不管理三而等情以文書要數中央移擬

等情以文書要數中央移擬

本署當伏地區二平十日候士百一

香數對照照對照區主者本署前由咨商以人等情伏望請旨知照等因欽此欽此欽此欽此

照對照照對照各官等照照因照各官等照照因照各官等照照因照各官等照照因照各官等照照因照

製器器器器器二號

命命

●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國務院存記杜樹芬陸才甫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一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早鳳陽關監督倪道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倪道烺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三日

調任姚煜爲鳳陽關監督陶瑗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九月三日

任命謝宗華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九月六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陳士凱兼陝西富秦銀行富秦錢局監理官應照

准此令 九月八日

國務院存記齊耀瑗唐文鼎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林器瞻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

九日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蘇督軍齊燮元省長王瑚電稱蘇省入夏以來淫雨連綿伏秋盛汛淮黃橫決本月中旬以後颶風暴雨濱江沿運各縣平地水深數尺廬舍傾頽哀鴻遍野被災至五十餘縣之多懇准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綦重披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籌賑無任失所以副軫念民艱之意此令 九月十日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陝西督軍馮玉祥省長劉鎮華電稱本年夏季扶風等縣冰雹成災又值苦雨兼旬山水暴發河渠沖溢洋縣等十八縣首遭昏墊人畜田廬漂沒無算懇予頒帑救濟等語該省頻歲災荒復遭水患披覽殊深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切籌拯濟無任失所此令 九月十日

任命榮厚兼愛琿關監督此令 九月十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楊毓瓚署淮北運副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陳克正兼吉林永衡官銀錢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五日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電稱浙省八月中旬迭經驟雨狂風鄞縣慈谿奉化紹興餘姚上虞新昌臨海等縣塘隄潰決山洪暴發人口田廬衝沒多處請特頒賑款以資救濟等語該省頻年荒歉今復洪水成災軫念民艱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仍著多方切籌賑濟無任失所此令 九月十六日

國務院存記楊石張廷鷗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十六日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汪景玉爲兩浙袁浦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八

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請任命畢維垣爲宜昌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

三日

任命王吉檀爲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一則

令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王 瑚

呈准江蘇運河工程局咨請在蘇省東北沿海東臺等五縣所屬東部特闢兩淮串場大河現擬定名

新運河並就隄上建築省道據情轉陳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全國水利局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一日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勸明鄂省石首等縣民國九年災歉情形分別蠲緩銀米細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九月二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擬請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並擬具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整理辦法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九月三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張汝翹李景堃前往監視此令 九月四日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前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功在法律學行可風擬懇特准建立專祠並由官給款補助工作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五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遴員王宗驊接充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九月六日

命令 內務 總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七日

令 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新疆省于闐縣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擬請准由策勒村縣佐接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七日

令 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會核新疆省墨玉縣屬蘇合六可等莊被水地畝懇准將應徵糧草自民國九年分起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七日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瀝陳試製水上飛機工竣情形懇將所需經費准予核銷撥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九月七日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本部經費日益困難請飭部速籌的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迅速籌撥此令 九月八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八日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送九年下半年度軍費實支總分各表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八日

令 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議山東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呈悉曹光楷尹祚章姚祖訓陳訓經方作霖鄒允中熊仕昌田晉鐸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令 內 務 總 長 齊 耀 珊

財 政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潘 復

呈 核 新 疆 省 奇 台 縣 木 壘 河 縣 佐 劃 分 疆 界 糧 稅 差 徭 請 准 接 徵 以 清 境 界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卽 由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九 月 十 日

令 內 務 總 長 齊 耀 珊

財 政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潘 復

呈 核 吉 林 省 長 嶺 縣 民 國 八 年 分 蒙 地 被 災 懇 請 准 予 蠲 緩 租 賦 由

呈 悉 准 予 分 別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九 月 十 日

令 內 務 總 長 齊 耀 珊

財 政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潘 復

呈 核 吉 林 省 長 嶺 縣 民 國 九 年 分 蒙 地 被 災 懇 請 准 予 蠲 緩 租 賦 由

呈 悉 准 予 分 別 蠲 緩 以 紓 民 困 卽 由 該 部 轉 行 遵 照 此 令 九 月 十 日

令 代 理 部 務 財 政 次 長 兼 鹽 務 署 署 長 潘 復

呈 請 任 命 楊 毓 瓚 署 准 北 運 副 仍 留 簡 任 原 資 由

呈悉楊毓瓚已有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九月十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會核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擬懇准將科米在六七升以上田地酌予減徵由

呈悉准予分別減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稅 務 督 辦孫寶琦

呈東海關監督王守善請獎煙台龍口兩關緝獲煙土嗎啡等項出力人員據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保獎勵章此令 九月十四日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經費關係重要懇飭撥的款以資維持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迅籌切實辦法務期經費有著俾資維持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吉林省延吉道缺事務繁蹟擬請准予升列一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六日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勘明民國九年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准分別蠲緩遞緩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九月十六日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改訂丈放奉省王公莊地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九月十七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 復

呈整理陝北七鹽實行新稅擬請將該省馬湖峪舊課一律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十八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陸 軍 總 長蔡成勳

呈會核龍前巡閱使民國九年十月遣散振武軍官兵等川資數目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京兆各縣民國十年夏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九月十九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本部及各省區印花稅處儲存印花稅票擬予每年盤查一次以昭鄭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會核陝西省督軍公署經費等項六年度預算不敷擬請准其流用由

呈悉准其流用此令 九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呈浙江陸軍第一師第二旅購築營房馬路請豁糧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浙省吳興等縣八年分水災賑務用款擬請准支並准將辦賑員紳擇尤列保由
呈悉准其照支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護理甘肅督軍陸洪濤

護理甘肅省長陳 閣

呈甘肅敦煌安置俄舊黨官兵謹將遵辦情形呈鑒由

呈悉交外交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景惠

呈報涼城縣屬迎祥村被水成災情形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毅軍軍官擾亂金庫毆辱本部簡任官情形據實陳明仰祈核奪由

呈悉該軍官等膽敢肆逞兇暴毆辱職官實屬大干軍紀此風斷不可長著陸軍部查明肇事詳情暨該軍官等職名先行呈請褫革并依法從嚴懲辦毋稍徇縱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財政困難無力維持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久任部務備著勤勞際茲計政奇艱正賴切實籌維共匡大局未可以應付困難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轉報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林實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令財政次長鈕傳善

呈懇准辭職以免隕越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共濟艱難正當勉力匡持未可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吉林省賓縣等縣民旗各地民國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租賦准予分別蠲緩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九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年分上忙新賦分別緩徵

由

呈悉准予分別緩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蒙藏銀行設處籌備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十則

主事郭守七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九月二日

孔祥榕現在給假全國所得稅處總辦派姚詒慶代理此令 九月九日

兼代財政金融討論會副會長李景銘現在出差所有該會副會長職務派財政股主任李恩藻兼理此

令 九月十二日

委任羅常爲主事仍留薦任職候補原資此令 九月十九日

主事羅常叙六等給第三給俸此令 九月二十日

會計司司長朱延昱請假省親派會辦金兆蕃暫行代理此令 九月二十四日

秘書高祺派兼會計司會辦此令 九月二十六日

公債司司長張潤普現在給假派會辦張競仁暫行代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印花稅處總辦李景銘現在出差派會辦查鳳聲代理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署主事楊景炳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貨捐局 准稅務處咨天津生生織染工廠所製線毯桌巾准照機製洋式貨物

稅現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九月六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天津生生織染工廠所製之線毯桌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 廳長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貨捐局 勤益興公司所製絲光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仰即轉

令遵辦文 九月六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一九三號咨開。查有勤益興繼帶公司所製之龍尾絲光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勤益興工廠所製壽星商標腿帶。曾經部處於民國七年十一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征稅給單辦法辦理。並由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在案。此次該工廠改組為公司。既准

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業經農商部核准註冊有案。所有前案之腿帶。自當繼續有效。應與本案之龍尾絲光線。准予一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路捐總局

溥益公司製糖免稅五年並原料免稅一案通令遵照辦理文 九月六日

日

據溥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在山東濟南黃台橋地方擬設甜菜製糖工廠。於民國九年四月具呈山東省長轉咨農商部立案。經營締造。一年有餘。現在設備甫齊。將次開工。惟擬辦之始。籽種原料。所需成本太巨。新機試用出品良否無憑。自佈種以至製造。稍有不良。即受重大之影響。縱平穩進行。亦非目前所能見利。若遽負擔種種稅捐。恐根本未固。力有不支。所賴政府格外維持。庶足以垂久遠而規成績。近馬玉山公司創設精製煉糖廠。業經奉准免完各項稅釐十年。本公司從種植原料根本改良。比之購糖精製。更覺事倍功半。擬懇鈞部俯念本公司甜菜製糖。係內地擬辦事業。准予援照免稅成案。所有本廠出產精粗各糖運銷國內外。經過海常關及內地釐金。一律免納稅釐雜捐。至甜菜原料應徵之釐金落地稅。並懇免完。俾得減輕負擔。實力進行。以副政府提倡實業之至意等情到部。當由本部據

查該公司試種甜菜設廠煉糖等計劃。實屬造端宏大。亟應量加維持。經與農商部會同據情提請國會議決辦理。旋承准國務院函開。准貴部會提關於山東溥益公司擬設製糖工廠。提案請免稅釐一案。擬請將該公司所有製糖及甜菜原料。准如原呈所請。援案概免稅釐。所製之糖。自出品日起。免納稅釐。以五年爲限。提請公決。茲經國務會議決照辦。除分函外。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批示並通令遵照。仍俟該公司檢具商標呈部再行令飭遵辦外。合行訓令知照。(山東財政廳用)至該公司起運甜菜入廠。卽由該廳查明應行經過地點分行各稅釐局所查照免征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湖北財政廳
天津漢口津浦海關監督
局

啓新洋灰公司貨物准免附加賑捐文

九月六日

據直隸啓新洋灰公司呈稱。上年北方數省旱災加收振捐一案。凡實業機關之在急賑時期。對於災賑曾經捐助鉅款者。如山東嶧縣中興煤鑛江蘇徐州賈汪煤鑛暨直隸開灤鑛務局等公司。業均先後呈奉批准豁免加征之賑捐各在案。敝公司憫北省災情奇重。上年秋間。聯合中國實業銀行暨開灤鑛務局等特組直隸救荒協會。共集捐款達十萬元。敝公司自捐一萬元。此外尙陸續捐款。又復多次。敬乞俯鑒對於災黎之救濟。已盡棉薄。核予飭知各江海關暨唐山稅局對於敝公司之唐山大冶各工廠運輸製品暨廠用機件材料。概予免徵附加之振捐。其已抽者照數發還。以昭公允而維實業等情前來。查啓

新洋灰公司對於北省災賑。既經迭次捐款。所有該公司唐山大冶各工廠運輸製品。自可援案准予免納附加賑捐。惟廠用機件材料一項。中興開灤等公司并無核免成例。應即無庸置議。其已抽賑款。各關局均已照解賑務處核收。亦碍難再議發還。除批示外。仰即飭知所屬各局卡遇有該公司報運製品。即予免征附加賑捐。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

津海東海

關監督烟灘路工處向唐山採購土製石灰由塘沽分運登州欒家口應准免

稅令行該關轉知查照放行文

九月六日

准交通部咨開。據烟灘路工處處長趙德二電稱。該路在唐山採辦土製石灰一百萬斤。由塘沽分運登州欒家口兩處各五十萬斤。請咨財政部稅務處分填免稅護照二張。以便起運等語。相應咨請查照官用土貨成案。給發由塘沽分運至登州欒家口兩處各五十萬觔免稅護照二張。分填過部。以便轉給領運等因前來。查烟灘路工處需用土製石灰一百萬斤。既據聲稱在唐山採辦。由塘沽分運登州欒家口兩處各五十萬斤。係屬官用土貨。自應准予免稅。除由部照填護照二張轉咨給領並分行東津海關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行經過關口查明前項照貨相符。即予驗放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江蘇振餘染織布廠運銷自製各種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

辦法辦理除分令外仰即轉令遵辦文 九月八日

案查前准稅務處咨以江蘇武進振餘染織布廠所製之各色絲光愛國蓆法及粗細斜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照飭遵等因當經本部以該廠所製各種布疋貨樣應照章補送一份到部俟審查核定後方能分令各廳關局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等因令行 江蘇財政廳 迅飭武進縣商會轉知該廠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武進縣商會遵將該廠所製各種布疋貨樣暨仕女圖富貴圖商標二種呈部核辦前來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布疋貨樣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該 廳長 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上海振華油漆公司所製之鉛粉油漆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

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開單令仰轉飭遵辦文 九月八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五四零號咨開據上海振華油漆股分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於民國七年集資勦設用機器製造各種鉛粉油漆所有飛虎雙旗三羊三種商標早蒙鈞部准予備案茲特援照機製貨物

懇請咨商稅務處。凡遇本廠出品行銷各埠。准完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征。以資提倡等情。當經咨由稅務處核復。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由部批示該公司遵照。並令知再行補送商標貨樣一份。以便轉咨貴部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稱。遵令補呈貨樣一份。伏乞轉咨財政部令行各關卡及稅務公所等一體照章辦理。以維工業而資提倡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製造之鉛粉油漆貨樣兩種。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商標貨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東華紡績株式會社所製棉紗應准照機製洋式貨物

稅辦理仰即遵照文

九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東華紡績株式會社所製之棉紗。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局

上海日商工商株式會社運銷所製之瑠璃器出品應准按照機製

洋貨完稅辦法辦理抄單令仰遵辦文

九月九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九二三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商工商株式會社所製之瑠璃器製品。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會社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單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關稅務監督局

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棉線紡績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

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辦文

九月十五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六八九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上海日商豐田紡織廠所製之棉線紡績線。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該局監督轉令遵照辦理

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鐵路監督局

上海洽記布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

辦理仰即轉令遵辦文 九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租界勞合路德裕里地方創設洽記布廠。購機織造各色絲光綫呢。嗶嘰羅緞。蓆法等布疋。以獅球為商標。所織各布。染色鮮艷。質料堅耐。行銷以來。深荷各界贊許。信譽甚著。茲為核輕成本起見。爰特援照仿造洋貨成案。檢具各種布樣。黏同商標。呈送鑒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案。嗣後凡遇運銷本國各境。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餘者關卡概免重征。倘逢轉輸外洋。並免去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再商廠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上海縣公署核准照例註冊給照在案。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色絲光綫呢等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局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長 監

訓令

直隸湖北財政廳
江漢津海江海關監督
津浦海關監督局

啓新洋灰公司廠用機件材料應准一律免征賑捐文

九月二十三日

查啓新洋灰公司運輸製品准免附加賑捐一案。業於第一一八一號訓令飭知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公司一再聲稱。對於北省旱災。已盡捐輸義務。請將廠用機件材料一律免征振捐等情。本部復查機件材料自外運輸入口時。既已完納正稅附捐。該公司對於北省災振。復已迭次捐款。所有廠用機件材料運經常關釐卡時。應准一律免予征收附加賑捐。以示體恤。除批示並分行外。仰即飭知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等財政廳長
津浦海關監督局

商人老天利將所製水玻璃等貨物運銷外洋請准免納一切釐稅

並給予特別憑單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文

九月二十七日

案據監督京師稅務呈稱。據老天利總經理呈稱。商人近年仿製洋式水玻璃等貨物。行銷國內各商埠。曾蒙核准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其餘釐稅概免繳納。歷經遵辦在案。茲有外商紛來訂購此項貨品。維有仰懇貴督憲援照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一章第一條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及第二章第三條甲項預立保結辦法。給予特別免稅憑單。伏乞速賜批示。俾便早為行銷等情。查該商仿製水玻璃等物。歷有年所。所請給予特別免稅憑單。援引鈞部會

同稅務處頒行之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各條。尙無不合理。合轉呈鈞部咨行稅務處查核備案。並訓令各海關知照等情到部。查該商老天利所製洋式水玻璃等貨物。業經核准按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據呈稱該商擬將水玻璃等貨運銷外洋。請予免納一切稅釐。並發給特別免釐憑單。核與原定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該
監長 局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一則

指令甘肅財政廳該省十年分額征糧折應准如擬援照九年度改折糧食成數價格同
全折草束分別征收以紓民力並應於辦理完竣時再行彙案呈報以傳查核文 九月

二日

早表均悉。查此案業准省長據情咨行在案。據早前情。復查該省各屬十年分折征糧石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價格各不等。計糧石折價一項。本年應征糧額三十八萬七百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應拆糧二十三萬四百二十四石四斗三合三勺五抄。共應折征銀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二分四釐。又草束折價一項。本年額征草束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四束二分四釐四毫二絲。共合銀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七毫五絲。本部復加核算。數目尙符。據稱甘省本年糧價跌

落銀根奇緊。民間以糧易銀。諸多爲難。額征糧折。萬難遞進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如擬。將十年分額征糧折。援照九年度改折糧石成數價格。同全折草束。分別征收。以紓民困。並應於辦理完竣時。再將折征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數目。彙案呈報。以備查核。除咨復省長查照令遵外。合卽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命

命

財政部指令



二五六

據。附。錄。以。全。海。東。煙。日。產。量。呈。請。以。請。查。辦。各。省。督。長。查。照。令。案。核。合。酌。令。明。結。總。具。報。照。此。令。
 計。對。照。本。準。則。查。得。辦。理。知。煙。附。錄。同。全。海。東。分。別。辦。理。以。後。凡。因。並。報。效。率。既。字。數。切。再。詳。詳。五。項。
 著。屬。對。查。報。另。開。以。縣。長。短。漏。等。情。詳。報。查。辦。其。各。省。督。長。官。照。此。令。案。核。合。酌。令。明。結。總。具。報。照。此。令。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報價目

全年	半年	零售	代售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均按七折核算
報費大洋三元	報費大洋一元六角	報費大洋三角	概售現洋
郵費三角六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分	歐美各國每冊角三分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頁	每月一期
兩面頁	二十元
一面頁	十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半年六期
	六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全年十二期
	一百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務部註冊

用書 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影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綱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尚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三元三角
每冊八角
每冊四角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

卓宏謀編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應獎縣知事桂芬等各員擬懇准如

該省所請分別更正給獎文

月 日

爲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應獎縣知事桂芬等各員。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分別更正給獎。以昭實在而資考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稱。准咨覆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經徵田賦考成依例請獎經徵各員一案。鈔送呈單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轉令各該員知照去後。據該廳長潘震呈稱。查民國五年分經徵田賦各案。庫車縣係桂芬經徵。巴楚縣係盧殿魁經徵。疏附縣係馬紹武經徵。洛浦縣係張成濂經徵。桂芬一員。先任庫車縣。調署洛浦縣。盧殿魁一員。先任巴楚縣。調署疏附縣。而疏附及洛浦兩縣呈到分數表內。祇列盧殿魁桂芬兩知事銜名。並未列前任馬紹武張成濂經徵銜名。及起止日期。是以彙辦五年田賦。只據來表列入。致將疏附馬知事紹武洛浦張知事成濂各銜名漏列。應請轉咨分別更正給獎。以示鼓勵而資考成等情。本公署復核無異。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省五年分田賦考成請獎單內列。疏附縣知事盧殿魁。洛浦縣知事桂芬。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照例應予進級。並傳令嘉獎。曾經呈奉 指令。並咨該省長查照在案。茲准該省長咨請更正前來。復查新

疆省五年分經徵田賦考成。疏附縣知事馬紹武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六萬零一百六十三元八角零六釐。洛浦縣知事張成濂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十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元二角九分三釐。庫車縣知事桂芬照額全完八萬三千六百二十五元四角一分九釐。巴楚縣知事盧殿魁照額全完五萬零零九十八元一角三分四釐。馬紹武張成濂二員均照額全完在十萬元以上。照例應請進級。並傳令嘉獎。桂芬盧殿魁二員均照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照例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擬懇准予更正。分別給獎。以昭實在。而資考成。所有核議新疆省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應獎縣知事桂芬等各員擬懇准如該省長所請分別更正給獎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以

紓民困文 九月一日

為核議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護理甘肅省長陳閻呈報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夏秋禾苗被雹被水並沙壓成災。擬懇蠲緩豁免銀糧一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

令等因。並准該護理省長備具單結圖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查。該省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夏秋禾苗被雹被兵暨水冲沙壓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一百七頃六十一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二百四十三兩六錢三分二釐。糧一百二十八石五斗四升八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一百七十兩五錢四分二釐三毫。糧八十九石九斗八升三合八勺。蠲餘緩徵銀七十三兩八分九釐七毫。糧三十八石五斗六升四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二百三十四頃二畝八分。應徵糧二百四十四石二斗三升八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一百四十六石五斗四升三合一勺。蠲餘緩徵糧九十七石六斗九升五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五百四十七頃八十三畝九分三釐。應徵銀三百一兩六錢八分七釐七毫。糧五百三十三石五斗二升一合四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一百二十兩六錢七分四釐一毫。糧二百十三石四斗八合九勺。蠲餘緩徵銀一百八十一兩一分三釐六毫。糧三百二十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三十四頃四十六畝七分。應徵銀四十六兩九錢五釐。糧一百三十四石五斗八升九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九兩三錢八分一釐。糧二十六石九斗一升七合九勺。蠲餘緩徵銀三十七兩五錢二分四釐。糧一百七石六斗七升一合六勺。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六分之地八頃十四畝六分六釐。應徵銀十二兩二分七釐。糧二十九石七斗四升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一兩二錢三釐。糧二石九斗七升三合九勺。蠲餘緩徵銀十兩八錢二分四釐。糧二十六

石七斗六升六合三勺。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沙壓不能墾殖之地三十二頃八十七畝九分一釐。應徵銀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糧二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四合五勺。草一千三百三十三束四毫九忽。請自民國九年。起全數暫行豁免。一俟墾復。再行起徵。又被兵成災之地十九頃十三畝八分八釐。應徵銀六百三十三兩七分三釐一毫二絲八忽。糧一千四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升二合四勺。草一千三百三十三束四毫九忽。蠲免銀三百一兩八錢四毫。糧六百七十四石八斗二升七合六勺。緩徵銀三百二兩四錢五分一釐三毫。糧五百九十石八斗一升三勺。豁免銀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糧二百三十二石二斗四升四合五勺。草一千三百三十三束四毫九忽。又狄道縣災前預完流抵次年新賦銀三十二兩六錢八分三釐。該護理省長所擬蠲緩豁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省于闐縣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懇請准由策勒村縣佐接管以裕

倉儲文

十月一日

爲核議新疆省于闐縣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懇請准由策勒村縣縣佐接管。以裕倉儲而清權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據財政廳廳長呈稱。案查于闐縣知事陳汝彬策勒村縣佐汪度造資劃分糧草稅課各冊。當經呈請咨部在案。惟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漏未造冊。當卽令飭補造。茲據造資前來查核存劃各數。均屬相符。呈請轉咨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并送清冊到部。查該于闐縣劃分策勒村縣佐地畝糧草一案。前經本部等呈奉令准。并咨行該省長查照各在案。茲復准咨送清冊前來。會同復核。原冊內列于闐縣劃分策勒村縣佐社義兩倉積穀。計社倉項下。劃分京斗苞穀五千一百六十六石六斗四升八合四勺。義倉項下。劃分京斗苞穀六百四十四石。京斗小麥一百七十七石。分存策努兩村。又冊開于闐縣實存社義兩倉積穀。計社倉項下。截至八年底止。實存京斗苞穀七千四百八十八石七斗七升一合。內回城倉存二千七百五十二石。漢城尼牙倉存二千七百五十四石七斗三升九合。達木溝倉存一千二百二十一石二斗八升六合五勺。固拉哈瑪倉存七百六十七石七斗四升五合五勺。義倉項下。截至八年底止。實存京斗小麥九十一石一斗。京斗苞穀七百五十二石。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將前項劃分積穀。由策勒村縣佐接管。以裕倉儲而清權限。所有核議新疆省于闐縣劃分社義兩倉積穀懇請准由策勒村縣佐接管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

公牘 賦稅
理合併陳明謹呈。

六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墨玉縣屬蘇合六可等莊被水地畝難於墾復懇准豁免糧

草以紓民困文 九月一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墨玉縣屬蘇合六可等莊被水地畝難於墾復。擬懇准將應徵糧草。自民國九年分起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墨玉縣屬蘇合六可等莊被水地畝難於墾復。擬懇豁免糧草一案。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并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查。該縣屬蘇合六可等莊。連年被水。民國九年又因河水暴發。計冲沒中地三百九十九畝七分八釐二毫。每畝徵糧三升共徵糧一十一石九斗九升三合四勺六抄。內三之二小麥七石九斗九升五合六勺四抄。三成之一苞穀三石九斗九升七合八勺二抄。每畝徵草三斤。共徵草一千一百九十九斤五兩五錢三分六釐。又計下地七十四畝四分一毫。每畝徵糧一升。共徵糧七斗四升四合一抄。內三成之二小麥四斗九升六合一抄。三成之一苞穀二斗四升八合。每畝徵草二斤。共徵草一百四十八斤十二兩八錢三分二釐。統計以上徵糧一十二石七斗三升七合四勺七抄。徵草一千三百四十八斤二兩三錢六分六釐。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懇准

如該省長所請。案應徵糧草。自民國九年分起。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墨玉縣屬蘇六合。可等莊被水地畝。難於墾復。懇請准將應徵糧草。一律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各員分別給獎文

九月

四日 (附單)

爲核議山東省八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會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

該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山東省自三年至七年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山東省長將八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縣地丁額徵正銀三百三十七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應徵正銀三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兩四錢五分八釐。本年除蠲免正銀四千一百五十兩六錢一分三釐。緩徵正銀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一兩五錢一分六釐外。本年應徵正銀三百二十一萬九千零七兩三錢二分九釐。每兩正

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七百零八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一角二分五釐。已完正銀三百一十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五釐。折合銀元六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元五角五分五釐。未完正銀一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四釐。折合銀元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七分。又併衛地丁額徵正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應徵正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蠲免正銀一百九十六兩四錢五分五釐。緩徵正銀三千零二十三兩八錢二分九釐外。本年應徵正銀五萬七千五百一十二兩三錢五分五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八分一釐。已完正銀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一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五千七百零七元五角二分八釐。未完正銀四千九百一十八兩零二分四釐。折合銀元一萬零八百一十九元六角五分三釐。合地丁類各項併計。共本年應徵正銀折合銀元七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四十三元三角零六釐。已完正銀折合銀元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零八分三釐。未完正銀折合銀元二十六萬八千七百零九元二角二分三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三毫。未完三釐七毫。又據冊開漕糧類。原額正米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三石三斗八升。除豁免實應徵正米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九石七斗七升七合四勺。本年除蠲免正米八百九十九石九斗七升二合九勺。緩徵正米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九石六斗七升三合四勺外。本年應徵正米三

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石零一斗三升一合一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元六元。共折合銀元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五百元零七角八分七釐。已完正米三十五萬零三百八十三石三斗四升三合四勺。折合銀元二百一十萬零二千三百元零六分二釐。未完正米三千八百六十六石七斗八升七合七勺。折合銀元一萬三千二百元零七角二分五釐。統計全省漕糧。已完九分八釐九毫。未完一釐一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額徵學租湖租沙淤地租逾額地租義田備賑等項銀共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零八釐。除豁免實應徵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本年除緩徵銀四十五兩七錢九分三釐外。本年應徵銀三千二百零五兩四錢四分三釐。每兩隨同地丁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七千零五十一元九角七分八釐。已完銀三千一百九十兩零五錢一分一釐。折合銀元七千零一十九元一角二分七釐。未完銀一十四兩九錢三分二釐。折合銀元三十二元八角五分一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五毫。未完五毫。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九百三十四萬零八百九十六元零七分一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元九百零四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元二角七分二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七角九分九釐。計已完九分六釐九毫。未完三釐一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丁漕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銀一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內除桓臺鄆城恩縣德縣六年災前溢完蠲額流抵地丁銀八千一百零二兩零二分四釐外。實在民欠銀一十三萬三千

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二釐。上年民欠米三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五升四合八勺。本年催完銀九千三百三十一兩五錢零一釐。本年催完米八十七石九斗二升四合四勺。仍未完銀一十二萬四千零一兩零三分一釐。未完米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五斗三升零四勺。因本年秋收歉薄。已歸秋災案內。緩至九年秋後啓徵。又據冊開帶緩賦丁漕租課併計。內帶徵前清宣統三年分緩徵銀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緩徵米四萬九千二百八十四石八斗七升一合。又帶徵民國元年分緩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緩徵米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帶徵民國二年分緩徵銀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緩徵米四萬零七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八合三勺。又帶徵民國三年分緩徵銀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七分二釐。緩徵米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零四升一合。又帶徵民國四年分緩徵銀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二錢零七釐。緩徵米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又帶徵民國五年分緩徵銀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八釐。緩徵米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零八合六勺。又帶徵民國六年分緩徵銀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緩徵米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零一勺。又帶徵民國七年分緩徵銀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緩徵米五萬四千四百零一石一斗一升五合。通共帶徵歷年緩徵銀二百零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四釐。內因災原

緩銀一百一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兩七錢四分八釐。民欠核緩銀九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兩零九錢六分六釐。帶徵歷年緩徵米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三石六斗七升四合八勺。內因災原緩米四十萬零二千四百零八石二斗零八合四勺。民欠核緩米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五石四斗六升六合四勺。內除催完民國三年分即墨縣縣衛地丁銀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又民國四年分即墨縣縣衛地丁銀七百九十六兩七錢零七釐。又民國七年分新泰蒙陰兩縣縣地丁銀一千零四十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外。其餘自前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七年。因災原緩暨民欠核緩銀米。因本年秋季收歉薄。一併歸入秋災案內遞緩。應俟啓徵之年。再按緩徵最先年分。遞年依次帶徵。本部等按冊覆核。數目尙相符合。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由部將應獎之泰安縣知事曹光楷等遵照辦理。所有核議山東省八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計開

督催官前任山東省長沈銘昌

接督催官山東省長屈映光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沈銘昌屈映光。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山東財政廳廳長李欽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李欽。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唐柯三

接督催官濟南道道尹張仁壽

督催官濟甯道道尹陸榮榮

督催官東臨道道尹壘積柄

督催官膠東道道尹吳永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張仁壽。濟甯道道尹陸榮榮。東臨道道尹壘積柄。膠東道道尹吳永。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山東省八年分經徵田賦已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泰安縣知事曹光楷

諸城縣知事尹祚章

平度縣知事姚祖訓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曹光楷照額全完。計銀元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兩九錢零一釐。米六千八百五十四石二斗零八合一勺。共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八角三分一釐。尹祚章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兩九錢八分。折合銀元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六釐。姚祖訓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八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八釐。以上三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膠縣知事陳訓經

淄川縣知事方作霖

臨朐縣知事鄒允中

掖縣知事熊仕昌

桓臺縣知事田晉鐸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陳訓經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兩四錢零六釐。折合銀元九萬四千九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三釐。方作霖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二兩一錢六分四釐。米六百五十七石九斗二升二合八勺。共折合銀元九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八釐。鄒允中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零七十一兩七錢四分三釐。折合銀元九萬零三百五十七元八角三分五釐。熊仕昌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五千零八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折合銀元七萬七千一百九十四元六角一分七釐。田晉鐸照額全完。計銀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兩八錢零三釐。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八斗九升七合七勺。共折合銀元六萬零七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三釐。以上五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黃縣知事胡永年

招遠縣知事羅培鑾

平陰縣知事郭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胡永年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六分。折合銀元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五角三分二釐。羅培鑾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六千七百零四兩五錢零五釐。折合銀元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一分一釐。郭廉照額全

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七錢六分八釐。米一千零一十八石一斗零六合九勺。共折合銀元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一釐。以上三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新泰縣知事王文彬

榮城縣知事胡成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王文彬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兩六錢四分八釐。折合銀元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六釐。胡成立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零七十六元零五分。以上二員。均在二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一次。

福山縣知事錢汝濟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錢汝濟照額全完。計銀八千八百四十九兩一錢七分二釐。折合銀元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八元一角七分八釐。係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又查高密縣知事湯宗幹照額全完。在八萬元以上。照例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惟准山東省長咨據財政廳呈送各縣知事經徵田賦應獎各員職名清摺聲稱。摺列前高密縣知事湯宗幹一員。

前已因案撤任。自應免議等語。該員應即無庸給予獎勵。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八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

紓民困文 九月五日

爲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八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呈。查明民國八年長嶺縣蒙地被災分數。請照原定章程分別蠲緩租賦一案。於本年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

該兼省長造具清單咨送到部。會同查核。該省長嶺縣民國八年分蒙地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一千二十一响四畝六分六釐。應徵租賦五百十元七角三分三釐。蠲免十分之四國賦二百四元二角九分三釐。蠲餘蒙租三百六元四角四分。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四千三百三十响九畝七分五釐。應徵租賦二千一百六十五元四角八分七釐。蠲免十分之三國賦六百四十九元六角四分六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一千五百十五元八角四分一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六千七百六响六畝八分五釐。應徵租賦三千三百五十三元三角四分二釐。蠲免十分之三國賦一千六元三釐。蠲餘

蒙租暨國賦二千三百四十七元三角三分九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七千七百三十六响八畝一分七釐。應徵租賦三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八釐。蠲免十分之二國賦七百七十五元六角八分二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三千一百二元七角二分六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一千三百七十五响三畝二分一釐。應徵租賦六百八十七元六角六分一釐。蠲免十分之二國賦一百三十七元五角三分二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五百五十元一角二分九釐。緩至次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五百四十七响五分。應徵租賦二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一國賦二十七元三角五分二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七分三釐。緩至次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响三畝一分四釐。共徵租賦一萬八百六十九元一角五分六釐。蠲免國賦二千八百元五角八釐。蠲餘蒙租暨國賦八千六十八元六角四分八釐。該兼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該省蒙地被災蠲緩租賦單行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八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分別蠲緩租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九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

紓民困文 九月五日

爲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九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租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呈。查明民國九年長嶺縣蒙地被災分數。請照原定章程分別蠲緩租賦一案。於本年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造具清單咨送到部。會同查核。該省長嶺縣民國九年分蒙地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五百五十一晌四畝二分五釐。應徵租賦二百七十五元七角一分二釐。蠲免十分之四國賦一百一十二元八角八分五釐。蠲餘蒙租一百六十五元四角二分七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二千六百十六晌二畝五分。應徵租賦一千三百八元一角二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三國賦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三分七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九百十五元六角八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四百二十一分七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一千二百一十元八角二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二國賦二百四十二元一角六分一响六畝五分。應徵租賦一千二百一十元八角二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二國賦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一分五釐。五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九百六十八元六角六分。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三千二百八十六响一畝五分。應徵租賦一千六百四十三元七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二國賦三百二十八元六角一分五釐。蠲餘蒙租暨國賦一千三百一十四元四角六分。緩至次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二千七十响五畝五分。應徵租賦一千三十五元二角七分五釐。蠲免十分之一國賦一百三元五角二分七釐。蠲餘蒙租暨國

賦九百三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緩至次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九百四十六畝二分五釐。應徵租賦五千四百七十三元一分二釐。蠲免國賦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二分九釐。蠲餘蒙租暨國賦四千二百九十五元九角八分三釐。該兼省長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該省蒙地被災蠲緩租賦單行章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吉林省長嶺縣民國九年分蒙地被災懇請分別蠲緩租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木壘河縣佐劃分疆界糧稅差徭懇請准予接徵以

清境界而釐賦額文 九月五日

爲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木壘河縣佐劃分疆界糧稅差徭。懇請准予接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開。案查奇台縣自分設木壘河縣佐以來。所有應徵額糧稅課。均仍其舊。未議劃分。前據木壘河各區鄉約團總暨衆戶民等稟請將額糧劃歸縣佐徵收。以免遠道跋涉等情前來。當令財政廳暨前迪化道尹核議。旋據覆稱。該鄉約團總等所稟各節。係屬實情。請將賦稅差徭一併劃分。以從民便。當即指令照准。飭該縣佐暨該縣知事會同劃分。造冊具報。即自民國十年一月一律實行各

在案。茲據財政廳賞轉上項清冊。呈請轉咨前來。本公署詳加查核。均屬妥適。相應咨請立案施行等因。并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列。一奇台縣全境原有三十六渠。劃分木壘河平鼎山白楊河東吉爾西吉爾鶯格布拉六區。歸木壘河縣佐管轄。其界線概以各區舊有渠道爲兩境分界之處。一全縣原徵本色京斗額糧一萬一百一十八石五斗七升八合四勺。自民國十年起。劃分木壘河縣佐徵收糧二千二百六十八石三斗八升八合七勺。一奇台縣牲稅。按民國九年分。包收湘平銀一萬二千兩。自十年起。劃歸木壘河縣佐徵收湘平銀二千二百兩。一奇台縣歲收油稅湘平銀六百六十兩。自民國十年起。劃歸木壘河縣佐油稅湘平銀一百六十兩。一奇台縣全歲包收駝捐湘平銀二千四百兩。自民國十年起。劃歸木壘河縣佐駝捐銀九百六十兩。一奇台縣民國九年清查牧場稅湘平銀二千一百九兩二錢八分。自民國十年起。比較九年應劃歸木壘河縣佐牧場稅湘平銀一千二百兩。一奇台縣九年分徵收年租金湘平銀五百三十兩九錢八分。自民國十年起。比較九年應劃歸木壘河縣佐徵收銀三百兩。一奇台縣民國八年徵收契稅湘平銀五千四百五十兩。自民國十年起。比較八年應劃歸木壘河縣佐湘平銀一千一百兩。一奇台縣民國八年徵收契紙費湘平銀七十四兩八錢。自民國十年起。劃歸木壘河縣佐比較契紙費銀二十兩。一奇台縣九年分徵收菸酒牌照稅湘平銀五百六十五兩五錢。自民國十年起。劃歸木壘河縣佐牌照銀一百五十兩。一自木壘河起至東路頭水止。歸木壘河縣佐轄境。其差徭賦

役來往差事遞解入犯。一律歸木壘河縣佐供支。本部等復核。所擬劃分疆界。尙稱便利。其糧賦差徭各數目。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接收經徵。以清境界而釐賦額。所有核議新疆省奇台縣木壘河縣佐劃分疆界糧稅差徭懇請准予接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擬懇准將科米在六七升以上田地酌予

減徵以蘇民困文 九月七日

爲核議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擬懇准將科米在六七升以上田地酌予減徵。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蘇省丹徒縣公莊潮田一項。前經部於會核蘇省賦額偏重案內。連同吳縣等十二縣呈奉令准分別量減。轉咨遵辦在案。嗣承准國務院函鈔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姚錫光等呈爲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懇援照鄰縣賦額徵收以昭公允呈文一件到財政部。並據姚紳等呈稱。徒邑賦額偏重。近年暗加偏重尤甚。公莊潮田一項。係前清勅建寺觀之產。僅有五百二十九畝。今蒙准與蘇松減漕一案同邀寬典。此少數僧道所得之利益。與普通農民無關等情。當經財政部咨請蘇省長轉令財政廳確切查復轉咨。以憑會同酌核辦理。茲准咨開。令據財政廳呈稱。徒邑田地科則。除公莊潮田一項另案辦理外。其

餘徵米量最重者。不過七升以上。按照此次各縣請減辦法。本未便強爲比附。惟姚紳等原呈。以前清時徵米完糙。徵銀減折。賦則雖重。向有格外體恤。迨入民國。銀米折價。統歸一律。徒邑獨抱向隅。更無他縣可以援例。察核所陳各節。亦屬實在情形。惟有參酌成案。就該縣科米最重田地。在六七升以上者。量予減徵。飭據該縣知事一再呈請。照原科米數量減三成。迭經令駁。以每畝徵米。均減至二三升不等。與通案相去懸殊。飭再雙方兼顧。妥議辦法。茲又據該知事復稱。遵又召集市鄉聯合會農會教育會剴切開導。曉以大義。僉稱此次徒邑減賦。實因地瘠賦重。係有特別情形。則議減科則。亦不能以全局爲例。公議於原議三成之數。量減五釐。請照二成五釐轉呈定案。計該米二千二百五十四石一斗五升二勺五抄。實在請減米九千四百二十四石八斗四升八合九勺三抄七撮。爲特另造各表呈祈核轉等情。復核該邑賦重民困。確有特殊情形。此次議減賦則。自較通案稍有區別。據情轉請鑒核轉咨等情。復查徒邑土瘠糧重。在前清時已有徵米完糙徵銀減折之規定。足徵實有特殊情形。該廳長往復駁查。擬將科米在六七升以上者。查照最後縣呈核議之數。量予減徵。計米九千四百餘石。雖較吳縣等十二縣減數稍多。惟糧減由於土瘠。揆以相土作貢之旨。自亦未便相提並論。既據該廳列表具呈。可否准予量減以示體恤之處。應將送到減科米則原表。咨送查核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據姚紳等以徒邑漕賦有特殊情形。與他邑不同。近年暗加過鉅。懇乞准予照減等情。呈請前來。查丹徒糧賦。既經蘇省長查明土瘠糧重。在

前清時已有徵米完糙徵銀減折之規定。並據姚紳等先後呈稱。前清籌有雙方補救之法。他邑地丁條銀。每兩徵錢二千二百文。徒邑獨減徵一千四百九十六文。他邑漕米折徵錢五千至六千文不等。徒邑獨改徵糙米八折交倉等語。委係具有特殊情形。迨入民國。條銀每兩一律改徵銀元二元零五分。漕米每石一律改徵銀元五元。該紳等所稱近年暗加各節。殆所難免。自應准將科米最重在六七升以上田地量予減徵。用示體恤。據表列該縣山田園市地四千三百六十一頃三十八畝六分六釐二毫。每畝原科米七升零二勺五抄五撮。現議每畝核減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四撮。計共減米七千六百六十石零三斗三升九合四勺五抄九撮。每畝實科米五升二合六勺九抄一撮。計共實科米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八石五斗八升二合二勺三抄九撮。又沙潮田三百六十九頃一十三畝二分八釐七毫。每畝原科米六升八合六勺六抄八撮。現議每畝核減米一升七合一勺六抄七撮。計共減米六百三十三石六斗九升零三勺九抄八撮。每畝實科米五升一合五勺零一撮。計共實科米一千九百零一石零七升一合一勺九抄四撮。又沙潮地一百八十五頃二十九畝六分零六毫。每畝原科米六升八合六勺六抄八撮。現議每畝核減米一升七合一勺六抄七撮。計共減米三百一十八石零九升七合七勺四抄六撮。每畝實科米五升一合五勺零一撮。計共實科米九百五十四石二斗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九撮。又蘆岸地四百三十六頃四十五畝二分八釐。每畝原科米六升八合六勺六抄八撮。現議每畝核減米一升七合一勺六抄

七撮。計共減米七百四十九石二斗五升八合五勺二抄二撮。每畝實科米五升一合五勺零一撮。計共實科米二千二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五合五六抄五撮。又公莊山田三十七頃八十四畝三分零六毫。每畝原料米六升七合零八抄。現議每畝核減米一升六合七勺七抄。計共減米六十三石四斗六升二合八勺一抄二撮。每畝實科米五升零三勺一抄。計共實科米一百九十石零三斗八升八合四勺三抄五撮。以上該縣六七升以上田地。通共五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一畝一分四釐一毫。均按照二成五釐減徵。每畝核減米數一升六合七勺七抄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四撮各不等。通共核減米九千四百二十四石八斗四升八合九勺三抄七撮。每畝實科米數五升零三勺一抄至五升二合六勺九抄一撮各不等。通共實科米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石一斗一升零六勺七抄二撮。按表覆核。數目尙相符合。擬請准如所議。分別減徵。以蘇民困。至上次會核蘇省賦額偏重案內呈准減徵之丹徒公莊潮田一項。既以減至一斗定案。不得再行援以爲例。以示限制。所有核議江蘇丹徒縣土瘠賦重擬懇准將科米在六七升以上田地酌予減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緩

徵十年分上忙新賦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核議山東省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九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年分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呈報查明九年分秋收被災村莊本年春前青黃不接請分別緩徵一案。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查。該省歷城等七十四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十年春前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等語。自係實情。應請准將十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啓徵。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各村莊應行緩徵新賦額數。未據開明。應由部咨行該兼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九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緩徵十年分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甘肅省長甘省十年分額徵糧折應准如擬援照九年度改折糧石成數價格同全折

草束分別徵收以紓民力並應於辦理完竣時再行彙案具報以備查核文 九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第二百四十四號咨開。以財政廳呈報甘省十年分額徵糧折萬難遞進情形。並

擬具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呈請鑒核。轉咨核復。示遵一案。據情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附十年分糧草折徵成數價格表各一份到部。查此案業據該廳長呈明在案。茲准前因。復查甘省各屬十年分折徵糧石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價格各不等。計糧石折價一項。本年應徵糧額三十八萬七百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三合七勺。應折糧二十三萬四百二十四石四斗三合三勺五抄。共應折徵銀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一錢二分四釐。又草束折價一項。本年額徵草束三百七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四束二分四釐四毫二絲。共合銀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七分三釐七毫五絲。本部復加核算。數目尙符。據稱甘省本年糧價跌落。銀根奇緊。民間以糧易銀。諸多爲難。額徵糧折。萬難遞進等語。尙屬實情。應准如擬。將十年分額徵糧折。援照九年度改折糧石成數價格。同全折草束。分別徵收。以紓民困。並應於辦理完竣時。再將折徵成數價格及全折草束數目。彙案具報。以備查核。除指令該廳長遵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勤益興公司所製絲光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行查照文 九

月六日

爲咨行事。案准稅務處第一一九三號咨開。查有勤益興絲帶公司所製之龍尾絲光線。經本處審核。應

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天津勤益興工廠所製壽星商標腿帶。曾經部處於民國七年十一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徵稅給單辦法辦理。並由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在案。此次該工廠改組爲公司。既准稅務處來咨附記欄內聲稱。業經貴部核准註冊有案。所有前案之腿帶。自當繼續有效。應與本案之龍尾絲光線。准予一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振華油漆公司所製之鉛粉油漆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

分令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四零號咨開。據上海振華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於民國七年集資創設用機器製造各種鉛粉油漆。所有飛虎雙旗三羊三種商標。早蒙鈞部准予備案。茲特援照機製貨物。懇請咨商稅務處。凡遇本廠出品行銷各埠。准完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以資提倡等情。當經咨由稅務處核復。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由部批示該公司遵照。並令知再行補送商標貨樣一份。以便轉咨貴部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稱。遵令補呈貨樣一份。伏乞轉咨財政部令行各關卡及稅務公所等一體照章辦理。以維工業而資提倡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

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製造之鉛粉油漆貨樣兩種。經本部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商標貨樣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准咨送阜甯縣原豁灘地續復升科清冊復核數目尙符准自十年上忙啓

徵文 九月十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一三四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阜甯縣知事呈送縣額原豁民業承糧灘地升復賦額清冊請鑒核備案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核復施行等因。查冊開阜甯縣屬黃河北岸等地方續復升科灘地。計中則地四十九頃九十畝三釐一毫二絲。每畝徵銀五釐。共應徵銀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又下則地一百四十三頃四十八畝四分五釐六毫三絲。每畝徵銀二釐八毫。共應徵銀四十兩一錢七分六釐。以上合計灘地一百九十三頃三十八畝四分八釐七毫五絲。共應徵銀六十五兩一錢二分六釐。本部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年上忙起。分忙造串啓徵。以裕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

內務部
交通總局
督辦賑務處

稅釐郵電路等項附收賑捐應將收支數目宣示周知分別咨行查照辦理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咨稱。准駐英顧公使來電。以泰晤士報載上海訪員專電。關於我國北方賑務。有誣我太甚之語。請責問訪員。並將賑款收支數目宣布等因。抄電咨部查照核辦。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以商民對於去歲旱災以來。鐵路郵電稅釐附帶徵收賑捐。爲數甚鉅。究係賑濟何處。所用若干。旱災終了之後。繼續徵收者作何用途。呈請迅賜公布。又據上海總商會快郵代電稱。八月三十一日。接本埠華洋義賑會函稱。本年貴州湖北以及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各省水災極重。敝會賑款散放完竣。無力救濟。查中央以籌賑名義。徵收郵電鐵路貨物各種附加賑稅。據外報所載。去歲至今。收入約有二千萬元。而僅撥還外債四百萬。則餘款之存於中央者。當不下一千數百萬。何以各省水災。不聞撥款救濟。請聯合各界呈請中央。迅將各種附稅用途。明白宣布。並察視各省區被災輕重。分別撥放。一致力爭。務達目的等語。如果附收賑捐尙有盈餘。急請源源解往皖鄂蘇浙各災區。陸續散放。並將收支實數宣布國人。又據武漢商會代電稱。上年北省災賑。各種附捐。轉瞬扣足一年。自應將截止之期。明白公布。想鈞部早經籌及。惟近來西報論及此事。頗多揣測。應請將實收若干。實支若干。速行宣示商會。當聯合各商會公請外交團加以證明。電祈鑒核施行各等由。到部。查此項附收賑捐。上年閣議議決原案。均以一年爲限。

惟各處實行開徵之日。先後不齊。自應各就本經收機關扣滿一年。即行截止。所有收入數目。如郵電路捐。除自十年二月至九月劃分五成。由歸督辦賑務處分濟急賑外。其餘收支事項。皆係交通部主辦。又海關附加稅。皆係由各關稅務司經徵。報告總稅務司候撥。前經指定該款抵借外債四百萬元充賑。訂明儘先撥還。現在各關已收數目。尙未一律報齊。究竟於籌還債款之外。扣至截數時能餘若干。又常稅釐金所加之附捐。係規定由各廳關局逕解籌募賑災公債處收作賑災公債償本付息基金。其公債亦經督辦賑務處酌量撥發直魯豫晉陝等省賑務處自行募款助賑有案。現在北省賑務業將結束。而各省

偏災紛紛見告。能否接濟。並所有前項附捐各款收支情形。應如何公布之處。除外部來咨及全國商會聯合會原呈業經分致不另抄送並由部分行外相應照錄。上海總商會及武進商會快郵代電咨行貴

部查照。一併迅速辦理見復。再外交部文內所云責問秦晤士報訪員一節。應如何辦理。並希酌奪。此

咨。再外交部文內所云責問秦晤士報訪員一節。應如何辦理。並希酌奪。此

咨農商部上海洽記布廠所製絲光線呢等品應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轉知該廠遵照文 九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九三號咨開。據上海洽記布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英

租界勞合路德裕里地方創設洽記布廠。購機織造各色絲光綫呢。羅緞蓆法等布疋。以獅球爲商標。所織各布。染色鮮艷。質料堅耐。行銷以來。深荷各界贊許。信譽甚著。茲爲核輕成本起見。爰特援照仿造洋貨成案。檢具各種布樣。黏同商標。呈送鑒核。伏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案。嗣後凡遇運銷本國各境。由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餘者關卡概免重徵。偷逢轉輸外洋。並免去出口正稅。以資發展而利實業。再商廠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規則。呈請上海縣公署核准照例註冊給照在案。合併陳明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色絲光綫呢等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吉省敦化縣各鄉比年被災棄地潛逃地畝大租准自九年度起暫行豁免

除俟彙案呈報外請查照文 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千二百八十號咨開。據財政廳長陳克正呈請將敦化縣屬城山南鄉城山北鄉沙鎮東鄉懷德東鄉等處逃戶拋棄大租地畝。自九年度起。豁免大租一案。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

並附冊結到部。查該縣城山南鄉等處逃戶楊永芳等四十二戶拋棄大租地四百一十响零八畝。既據稱因連年被災過重。棄地潛逃。並經該縣布告及登報招原戶報領。逾期數月。並無一人投縣報領。實係自甘拋棄。所有應納大租。准自民國九年度起。暫行豁免。以昭核實。一面仍責令該縣另行價放。俟有業戶領管。應即報徵。以重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商人老天利將所製水玻璃等貨物運銷外洋請准免納一切釐稅並給特別

憑單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咨行查照令遵文 九月二十七日

為咨行事。案據監督京師稅務呈稱。據老天利總經理呈稱。商人近年仿製洋式水玻璃等貨物。行銷國內各商埠。曾蒙核准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其餘釐稅概免繳納。歷經遵辦在案。茲有外商紛來訂購此項貨品。維有仰懇貴督憲援照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一章第一條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及第二章第三條甲項預立保結辦法。給予特別免稅憑單。伏乞速批示。俾便早為行銷等情。查該商仿製水玻璃等物。歷有年所。所請給予特別免稅憑單。援引鈞部會同稅務處頒行之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各條。尚無不合理合轉呈鈞部咨行稅務處查核備案。並訓令各海關知照等情到部。查該商老天利所製洋式水玻璃等貨物。業經核准按照機器仿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茲據呈稱該商擬將水玻璃等貨運銷外洋。請予免納一切稅釐。並發給特別免釐憑單。核與原定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令遵辦可也。此咨。



●金融

呈 大總統擬請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並擬具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整理辦法呈請

鑒核文 九日三月

呈爲擬請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並擬具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整理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殖業銀行則例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前度支部奏准原奏內稱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故於則例第一條中訂明以放款於農業工業爲宗旨。所以補助農工。用意誠善。惟該項則例於營業範圍。既嫌過廣。而發行債票。得比照資本之五倍。在當時提倡設立。自不妨姑示寬大。而推行日久。濫設過多。誠恐於金融前途。有弊無利。本部於民國四年間。呈准公布農工銀行條例。凡所規定。較爲嚴密。其設立之主旨。亦在融通資財。振興實業。與殖業銀行則例實係一事。兩法並立。本有重複之弊。惟當時以農工銀行事業。甫在萌芽。而農工業之金融機關。不容一日或缺。沿用此項則例。原屬一時權宜之計。頻年以來。農工銀行事宜迭奉 明令趕辦。本部仰體 德意。提倡勸導。不敢稍遺餘力。近來各地紳商。亦漸知農工銀行之關係匪細。呈請設立者已不乏其人。循序漸進。當有普及之望。如殖業銀行則例。仍予參用。揆諸法理。固有牴牾衝突之虞。按之事實。亦非整齊畫一之道。本部籌維至再。擬請 明令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以後不得援用。至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自則例廢止日起。以各該行經部核准原章所定放款最長

期限爲止。期滿不得再營殖業銀行事務。其有兼營商業儲蓄業務者。由部令其先行劃分資本。另立會計。以固行基而免牽動。如有自願先期改組他種銀行者。亦准由該行擬具章程。呈部核辦。似此辦理。庶於整飭之中。仍寓維持之意。所有擬請廢止殖業銀行則例並擬具從前援例准設各銀行整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統計報告

●中國統計叢書

亦得 西軍報縣縣公亦得 對門水龍區亦得 東國報對實島縣報 中國統計叢書
 關漢市財務金銀 東軍市口現款區報 再河香口區金銀 安軍門會所縣報 營書口益泰報
 再北京縣行吏律依區報新縣區報分區報本京現實區報專女本行受現區報合報開區報下

安東 綏遠 大數 懸橋 吉林 具春 伊爾圖 齊齊哈爾

蕪湖 大龍 南昌 臨城 南台 林城 寧州 鄭口 營市 宜昌 龍興 奉天 營口

遼寧 鄭西 甘肅 大恩 彭城 南京 土城 鄭五 蕪湖 營口 營口 營口

天津 鄭台 鄭台

每冊二角五分 二角四分 一角二分 計費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發行 中華書局發行

本國統計員統計員一冊每日計三張書信刊一頁空報全平計費第一二天半半一天一頁代寄運費

中國統計叢書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租

縣	別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數		短 徵 數		短 徵 內 別		帶 徵 數	比 較 上 年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蠲 免	緩 徵		民 欠	銀 數
歷 縣	學	租 洋 銀	一〇一八九九 <small>元</small>	九六〇〇〇 <small>元</small>	九分四一	五八九九 <small>元</small>	五釐八	二一四九五 <small>元</small>	五八九九 <small>元</small>	二九七八	同	同
城 縣	地 歲	租 洋 銀	九七〇七九五 一四五五四六五	八五九三四三 二八八三七〇	八分八五	二一四四五二 一六七〇九五	一分二五	二一四四五二 一六七〇九五	同	同	同	同
縣 合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一〇七三九三四 一六八一五〇二	九五六六八三 一五〇二四九	九分三五	二一七三五二 一八〇〇七三	八釐六五	二一七三五二 一八〇〇七三	同	同	同	同
章 縣	學	租 洋 銀	一八三〇〇 四〇二六〇	一八三〇〇 四〇二六〇	十 分						同	同
邱 縣	歲	租 洋 銀	七九五二七五 一一九二二六七	七九五二七五 一一九二二六七	十 分						同	同
縣 合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八三四七五 一三三二四二七	八三四七五 一三三二四二七	十 分						同	同
鄒 縣	學	租 洋 銀	三二〇〇 七〇四〇	三二〇〇 七〇四〇	十 分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博 官	縣 合	長 清 歲	縣 合	陽 歲	濟 學	縣 合	東 地	齊 學	縣 合	河 歲
租 洋 銀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租 洋 銀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租 洋 銀	計 洋 銀	租 洋 銀
一〇一八〇九七	一〇七八〇五	一〇七八〇五	二六〇九四四九	二五八七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七五八〇	五八六七〇	四九四〇	三五五九〇	三二七一〇
六七九〇七〇	七一九五六三	七一九五六三	一七三五六二八	一七三五六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三九六二七六	三九二二三六	一〇八七〇	二二一三四一	二二八七二六
八四一九三〇	一〇七八〇五	一〇七八〇五	二六〇九四四九	二五八七四四九	一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	五八六七〇	四九四〇	三五五六九〇	三二七一〇
五六一五六七	七一九五六三	七一九五六三	一七三五六二八	一七三五六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	三九二二三六	一〇八七〇	二二一三四一	二二八七二六
八分	十分									
一六七六七						五八六七〇	五八六七〇			
一二七五〇三						三九二二三六	三九二二三六			
二分							十分			
						五八六七〇	五八六七〇			
						三九二二三六	三九二二三六			
一六七六七										
一二七五〇三										
減	增	增	增	增	同	減	減	同	減	減
五八三九〇	五三三三五	五三三三五	一四二一五九	一四二一五九	同	五八六七〇	五八六七〇	同	四二二〇	四二二〇
三三七二〇	三七三〇〇	三七三〇〇	九四二五三	九四二五三	同	三九二二三六	三九二二三六	同	二八二五四	二八二五四
同	同	同	長一分	長二分	同	同	短十分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八卷第九千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燕萊		縣泰新		縣安泰		縣山博		縣苑高		縣興
合	學	合	學	合	學			合	學	合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二六二九四	一一九五二	二七九〇九	二六八六	二九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八七〇	二六六八	一〇二八〇九七
二六二九四	一一九五二	二七九〇九	二六八六	二九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八七〇	二六六八	六七九〇七〇
十芬	十芬	十芬	十芬	十芬	十芬			十芬	十芬	五六一五七
										八四一九〇〇
										一二七〇三
										二芬
										一六七一六七
										二七五〇三
										二六七一六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八七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八〇九〇

號四十九第卷八第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合		化		雷		縣合		樂		縣合		津		利		縣合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計洋	租洋
五五〇二七六三	三六七〇一六六	五五〇一九三六	三六六九七九一	八二五二	三七五一	九八九〇	四四九四	四四九四	四四九四	六九四一八一四	三三八四一四五	二一九〇五二五	九〇七六八〇〇	六七四〇	三〇六四	三九三四三四〇	二二〇三三六
二〇七九八七五	一〇七九八七五	二六二八三九九	一〇七九四七四	八二五二	三七五一	九八九〇	四四九四	四四九四	四四九四	二四九五七三六	五五〇六七三	三七四三三六	三六八五六六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四	二〇六五五四七	二〇〇三三九
八分八九	七分七八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六分五	六分	七分	十分	六分五	六分	七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三三八三五三六七	二五九〇三二八九	三八八三五三六七	二五九〇三二八九			五九四八二〇七	三七九四四五四	五四二五二三五	九〇〇六〇	五九四八二〇七	二七三三〇七二	一八六二八九	六〇〇〇七	六〇〇〇七	六〇〇〇七	九〇〇六〇	六〇〇〇七
一分二	二分三					三分五	三分五	三分									
						八五四〇四二	五九六四五五	八三六三八九		八五四〇四二	一七六五〇〇	一七七三九	五五七八七二			二五二二三	一六八六六
二二二八四六二	一四一五七〇	二二二八四六二	一四一五七〇			一三一七三三五	三四〇九四〇四	二四四七七〇六		一三一七三三五	二五九八五四	一六八七四三	二九〇五三七			六四八九三七	四三三八四一
二七六六八一	一七五〇四五九	二七六六八一	一七五〇四五九			二六五四〇二四八	八七八五九五	二九〇五三七		二六五四〇二四八	二六六九八	一七八〇七	八六〇七八八			六四八九三七	四三三八四一
							八四四〇三四五	一三四二六八六			三二八五六二	二〇〇〇八一	八三三三二六四			六四八九三七	四三三八四一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同	同	增	增	增
七七九二八二六	五九九五六八	八二五二	三七五一	同	同	三〇七三五八〇二	二〇五〇〇七八〇	二八九〇二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四三七	八二九九九	八二九九九
短一分二	短二分二	長十分	長十分	同	同	短九釐二五	短九釐二五	短九釐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三類租

別 縣	項 別	額 徵 數	實 徵 數		短 徵 數		免 緩 徵 內 別		帶 徵 數	比 較 上 年
			銀 數	分 數	銀 數	分 數	免 緩 徵 內 別			
蒲 學	租 洋	1,000	1,000	十 分						同
台 河 洪 地 租 洋	計 洋	6,716.67	5,493.9	9.2	2,273.0	八 釐	2,101.1	1,047.9	增	二,三三五
縣 合	計 洋	1,007,000	817,000	19.0	190,000	一 釐	3,000	1,570,000	增	三五,000
商 學	租 洋	6,816.69	5,549.39	9.9	2,273.0	一 釐	2,101.1	1,047.9	增	二,三四五
縣 合	計 洋	1,019,000	839,000	19.0	190,000	一 釐	3,000	1,570,000	增	三五,000
青 歲	租 洋	3,413.48	3,413.48	十 分						同
縣 合	計 洋	5,276.7	5,276.7	十 分						同
城 合	計 洋	3,413.48	3,413.48	十 分						同
合 計 洋	計 洋	11,033.84	9,516.99	8.9	6,547.849	一 分 二	6,988.345	8,440.345	減	二,五三六.七四
		1,665,870.68	1,665,870.68	九 八 一 七 〇 五 九	九 八 一 七 〇 五 九	一 分 二	九 五 一 三 八 六 八 五 三 二 三 〇 一 六 七 四 五 八	一 二 六 五 四 〇 四 八		三 七 九 四 三 八 三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泗	縣	滕	縣	鄒	縣	甯	縣	阜	曲	縣	陽	滋
隨	令	官	合	學	合	學	合	學	合	學	合	學
泉	計	租	計	租	計	租	計	租	計	租	計	租
地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租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洋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二八六·二二〇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四九七·七八〇	二七·八〇三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五四·一三	一·一九〇九
二八六·二二〇												
四九七·七八〇												
十分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十分	十分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減	減	減										
五八〇·二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八〇三								
八八·一六〇												
同	短十分	短十分										

財 政 月 刊

甯地	濟學	縣		輝學	縣		上地	汶歲	汶學	縣合	水官地		
		合	官		合	地							
租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三·九·五·七·三·六	二·九·八·五·七 一·三·〇·〇	一·一·三·九·〇·四〇	七·五·八·八·五 一·一·三·四·六·〇	四·一·八〇	一·九·〇〇	一·三·九·四·六·五	八·四·四·九·一 五·六·三·五·六	三·八·三·四·一 二·五·五·七·四	一·六·三·三	七·五·六〇	四·三·八·五·三·四〇	二·九·五·〇·三 八·一·六〇	五·八·〇·二 八·一·六〇
三·九·五·七·三·六	二·九·八·五·七 一·三·〇·〇	一·一·三·九·〇·四〇	七·五·八·八·五 一·一·三·四·六·〇	四·一·八〇	一·九·〇〇	一·三·九·四·六·五	八·四·四·九·一 五·六·三·五·六	三·八·三·四·一 二·五·五·七·四	一·六·三·三	七·五·六〇	四·三·八·五·三·四〇	二·九·五·〇·三 八·一·六〇	五·八·〇·二 八·一·六〇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減	同	減	減	同	減	減	增	同	同	減	減		
二·九·七·二·八·二	一·九·八·二·九	九·二·九·〇	六·二·九·七 九·二·九·〇	同	四·三·七·九·四 六·五·七·〇·六	六·五·七·九·一	四·三·八·八·二 一·三·三·九	八·六·六	同	一·〇·五·〇·三 一·五·七·四·六·八	九·九·一·五·〇 一·四·六·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荷學	縣水沂		縣合	莒學	縣陰蒙		縣合	費學	縣城
	縣合	水沂學			縣合	蒙學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二七·八八六	一·二六八〇	八九·一〇	四〇·五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七·八八六	一·二六八〇	八九·一〇	四〇·五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二七·〇六〇	一·三三〇〇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十券
							八八·九〇	五九·三〇	
								八八·九〇	
							四八·九〇	三三·六二	
							四〇〇〇	二六·六八	
								四〇〇〇	
								二六·六八	
					增	增	增	增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七·七九	八五·三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七九	同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鉅學	縣陶定		縣武城		縣單		縣曹		縣津	
			合	學	合	官	學	合	官	合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租洋銀	計洋銀
五·一八八			二七·〇一四	一·二七九	一四六·九四一	八九·二二七	一〇五·六〇五	七〇·四三六	四一·三三六	一八·七八九
五·一八八			二七·〇一四	一·二七九	一四六·九四一	八九·二二七	一〇五·六〇五	七〇·四三六	四一·三三六	一八·七八九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十分			
								二〇九·一二三	三三·五二七	二〇九·一二三
								十分	十分	
								三三·五二七	二〇九·一二三	三三·五二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減	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五二七	二〇九·一二三	三三·五二七
								短十分	短十分	同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徵收機關		濰口釐卡			館陶釐卡			員	司	巡	目	人	數	工	資	役
職	掌	局長	司事	額	薪	俸	名	目	人	數	工	資	役			
管理全局一切事務	辦理驗船核算等事	分繕文牘旬報月報等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局長一	司事八	錄事四	局長一	司事四	錄事五	錄事五	巡差	雜役	巡役	委員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1,100,000元	2,500,000	430,000	1,100,000	1,360,000	660,000	990,000	1	4	16	1	3	10	6	2	1	1
600,000元	110,000	330,000	730,000	331,000	633,000	900,000	1	4	16	1	3	10	6	2	1	1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第八卷第九十四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二

安山釐卡			石村釐卡			岔河釐卡			姜溝釐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錄事一	司事一	委員一	錄事二	司事四	委員一	錄事三	司事三	局長一	錄事三	司事五
九六,000	一九二,000	六〇〇,000	二二六,000	四八,000	八四〇,000	三二二,000	六〇〇,000	九六〇,000	三二二,000	九八四,000
		同前			同前			同前		
		七			一一			一三		
		四一〇,000			六四〇,000			七六〇,000		

財 政 月 刊

無 棣 縣		即 墨 縣	掖 縣	諸 城 縣		日 照 縣	昌 邑 縣		壽 光 縣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釐金事務	釐金事務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司 事 二	局 員 一	錄 事 二	書 記 七	錄 事 一	知 事 兼	局 員 三	司 事 一	局 長 一	錄 事 二	知 事 兼 辦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無定額		三二三元	九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無定額	
	巡 役	扛 頭	海 差			局 役 巡 查		海 差		海 差
	三	一	六			五		一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七二		三六,〇〇〇		無定額

統計報告

山東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五年度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榮成縣	福山縣				黃縣		蓬萊縣		牟平縣	利津縣
	辦理文牘報告事務	辦理驗船稽核事務	幫辦本局一切事務	管理全局一切事務	辦理驗船核算等事	辦理全局一切事宜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錄事二	稽查二	委員一	局長一	錄事二	局員一	錄事三	縣知事代徵	司事一	司事二
	二八〇.000	七二〇.000	七二〇.000	不另支薪	一三五.000	四〇〇.000			無定額	無定額
				海差		巡役			海差	巡役
				四		二			一〇	四
				三六〇.000		一〇〇.000			無定額	無定額

考

備

海
陽
縣

文
登
縣

與前表同

書
記
一

知
事
兼
理

司
事
一

無
定
額

巡
役

海
差

二

四

無
定
額



備

考

合計

3,000,000

1,500,000

山東省濟南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縣 別	稅 率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稅 金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賣 契 稅	典 契 稅	契 紙 費	平 餘 註 冊 費	罰 金		增	減		
歷 城	賣 契 二 分 典 契 一 分	五 七 六 元 九 〇 一	一 四 五 元 六 九	三 〇 六 元 〇 〇 〇			六 三 二 元 一 五 〇	三 二 二 元 二 九 八 三	五 九 二 元 五 五	100.00	
章 邱		二 六 九 元 八 六 〇	三 六 二 元 〇	四 三 六 元 〇 〇 〇			三 七 七 元 四 〇	二 三 〇 元 六 四 二 一 〇	三 三 八 元 一 〇		
鄒 平				二 二 一 元 〇 〇 〇			三 五 一 元 三 六	七 三 四 元 二 四 七 七	二 三 二 元 九 四		
淄 川								七 八 二 元 二 四 九			
長 山								一 三 五 元 〇 一 三 〇			
桓 臺		六 八 三 元 〇 〇 〇		二 一 一 元 〇 〇 〇	八 六 元 一		八 一 二 元 六 一	七 二 五 元 〇 七 一	六 八 三 元 〇		
齊 河		三 七 七 元 七 五 四		一 七 一 元 六 〇 〇			五 五 〇 元 三 五 四	八 一 四 元 〇 四 六	三 七 七 元 七 五		
齊 東		一 三 三 元 五 三 二		五 六 元 〇 〇 〇			一 八 九 元 五 二	四 四 九 元 八 六 八	一 三 三 元 五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濟陽	長清	博興	高苑	博山	泰安	新泰	萊蕪	肥地	惠民	陽信
	四八四〇三二	一五,九二六	二,五六一			八八七六八	一〇六,〇〇〇	七五六八三	二二,五三四四	三三,五三三
							三,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二,六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
								九五四		
	六二,六八二	二三五,九二六	二五,一六二			一三,五八八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三八,二三七	一九〇,三四四	五七七三
			二五,一六二						一九〇,三四四	
	二,七八〇,六九九	五,三七八,三四		三,三五三,四八九		二六,六四五,九二	九七,一五二,〇〇〇	四六〇,一〇六七		二〇,一五五,一五三
	四八四〇三	一五,三九五	二,二五六			八八七九	一〇,九〇〇	七五六八	二二,五三四	三三五二

山東省濟甯道屬各縣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徵收數	比較上年徵收費	無棣	濱縣	利津	樂陵	霑化	滄臺	商河	青城	合計
		九八七六	八九九三四		三二七八	三二六五		四五一六二		
四〇四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五五九九九
				四一三						一三四二〇〇
										二二二八
一三五三三六一三九三三六		一五五九三四		五四一五二	五二三八五	五四二五六二				五五二〇六六四
		六三〇七一八九		二二八五九四九	六三三六三六五	九〇二〇三三七				三八七八三九八六
九八七三		八九九〇		三二七三	三二七八	四三五六				四一六四三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四

縣別	稅率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費罰金	合計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比例
縣別	賣契二分	賣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平餘	註費罰金	合計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比例
滋陽	賣契二分	七二五.六〇元		三六六.〇〇元			一二一.六〇元	一二一.六〇元		七二五.六元	
曲阜		一八一.七六	四八五.六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一		三三,三三五		一二七,二八三	二,三〇三	
甯陽		五,三二一		一,一〇〇			六,五二一	六,五二一		五二一	
鄒縣		一四,八七四	一,〇二二	四,八四〇			一九,五二六		三二,一四七	一,四六八	
滕縣		一,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二九,〇二〇	一,一三〇	
泗水		九,〇八二	二,八五七	四,五三〇			一三,九三九		二,六〇七	九,三九三	
汶上		二五〇,〇三〇	一,二〇〇	一〇,八四〇	三,一六六		三六,二九六		九,五九三	二五,一三三	
輝縣		三,五五二		五,五六〇	三,九七五		三,七五〇		一〇,四〇七	三,一五五	
濟甯		一五,九二六	二五,五八九	一六,四〇〇	二,二八一		一九六,〇八六		二,九五六	一七,七五二	
金鄉		二九,二五三		六〇,一〇〇			三五,二六三		三,一六四	二九,二五三	

單 縣	曹 縣	清 澤	沂 水	莒 縣	蒙 陰	費 縣	鄭 城	臨 沂	魚 臺	嘉 祥
一三七三八〇	三三六四八〇	一九五一一二	二〇四七〇四	二八二,三〇〇	九六八四八	一三三,六三三	四三,〇〇〇	四三,五四〇	一四四〇一	
	五七三			一九〇				二六,六三〇		
二二,六〇〇	三七,四〇〇	四三,六〇〇	四五,八〇〇	一七二,二〇〇	四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八二	
一五八,九八〇	三六四,四五三	六〇八,七二二	二五三,〇八三	四五四,六二〇	一三八,六四八	一三四,六三三	五九,〇〇〇	五五,七七〇	二五,九八三	
一五八,九八〇	三六四,四五三									
		五,三九〇,五〇八	二六,六〇一,三四六	一,九〇〇,六八〇	四,七二四,三五二	二〇,八九三,二五三	一七,六二九,二八一	一一,六三二,七八〇	四,四二七,〇二二	
一三七三八	三二,七〇五	一九五一二	二〇,四七〇	二八,二四二	九六八五	一一,三六二	四三,〇〇〇	四四,〇二〇	一四,四〇〇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壽張	陽穀	平陰	東阿	東平	禹城	臨邑	陵縣	平原	德平	德縣
	109,442	52,236	96,000		248,866	170,110	166,940	409,810	228,000	73,000
								204,800		
	202,100	222,000	352,000		288,800	60,000	106,900		233,000	
	229,842	640,036	331,000		377,666	331,017	227,790	624,610	341,000	73,000
		640,036								73,000
2,443,848	949,858		304,000	320,000	146,394	338,843	225,944	228,340	127,600	
	109,944	52,232	96,000		248,866	170,110	166,944	62,446	228,000	73,000

第八卷第十九號

統計報告

山東省民國五年度白契補稅統計表

昌樂	濰縣	平度	掖縣	海陽	榮成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六七,七四		九三,九六六	九六,000	五七,七〇	一〇九,〇八六	三四,五五〇	一一五,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九〇〇
		四,二三	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	一,五〇〇	九五〇		四,〇〇〇	
六七,七四		一〇,四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三三,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四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六			四七,〇〇〇
一三四,三四八		一〇八,六〇九	二四,〇〇〇	九六,七〇	一四二,六二二	四七,五二〇	一六五,二二六		一六,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
一四七,一九四四	三六,六七八	二五,八三三,四九三	一四〇,九一六三	一一四,九〇,二四二	三三,七〇〇,七九	一九八九,二六六	一七,〇〇〇,〇三五	二四,一六六,二八九	四三,五七,〇〇〇	
六七,七		九八二	九八〇〇	五七七	一一〇,三	三,六一	一,六三五		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九〇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廣饒	壽光	昌邑	臨朐	安邱	諸城
一五,一九〇	二,一五九	九三九,〇一〇	三七,〇六〇	七八六,五〇〇	三〇,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四	四四,九七六	九五,〇〇〇	三,五五四,五五四	五三,四〇六
五〇〇					五八〇	三,三五三	四,一九八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五,二〇〇	三四八,二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二,二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
	〇七	一一,八三〇	四七〇		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八,四二〇	三,五六六	九五〇,八四〇	四二,七三〇	一,一三四,七〇〇	四三,三八〇	二四九,一九七	七〇,七四	一,一六,〇〇〇	三,八八七,三五四	五六,四〇六
							七〇,七四			
一,八五七,八七八	八,七八四,三六四	二〇,五七〇,八七二	三八,八〇七,八五〇	一〇,三二四,〇九〇	五,五四一,五七五	二,二四五,九四三		四九,一九一,〇〇〇	一九,六三二,四四二	九,一九七,五三五
一五,二四一	二一六	九三,九〇一	三七一〇	七六,六五〇	三,一三九	一三,七三五	四九一七	九五,〇〇〇	三五六,四五六	五,三四〇

日照	合計	總計	備考
二〇八九〇	九,六七九四	三三,一一三九	
三,九二〇	一五,八五三	四七,一一七	
一七八〇〇	一九三,九七四	六,六四二,七四九	
	六,八七五,三三〇	九,一八〇,五三〇	
三九,二八〇	一一,八二,七六八	二九,三四四四	
八,五一七九	三七,六二,五〇〇	二,六四三,八六六	
二,二四八二	九八二,〇八〇	二,五六一,六〇〇	
			查補契稅一項自五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奉文停辦故本年度與四年分之比較收數銳減徵收費係由正稅內留支百分之十合併登明

MODERN ART AND SYSTEM

has put us in a position to do
MORE WORK QUICKER
 AND
BETTER WORK CHEAPER
 In Printing Your Advertising Matters

RING UP

No. 3202 South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I-CHIH-FANG, PEKING.

Account Books

Visiting or Invitation Cards

Bank Notes

Cheques etc.

We
Print this
Magazine

◎ 告 廣 局 刷 印 部 政 財 ◎

敝局專做各種印刷品珍貴的無論銀行鈔票
 支票以及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之類
 普通的無論圖書書籍簿記單據報張傳單並
 各種零件如名片禮柬請客菜單等均可承印
 局中機器設備完新銅版雕刻印刷與外洋各
 處最有名之同樣事業局所相等其餘照相銅
 版珂羅版鋅版三色版五彩石印三色印刷亦
 是最上等工作價廉美物凡賜顧定期交貨決
 無延誤

局址在白紙坊

電話南局三千二百零二號
 七百零一號

號門牌
 本京營業經理所前門外磨房頭條五十五

上海營業經理所在拋球場冠群坊五百四
 十九號門牌

◎ 僉 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廣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之期自應遵照條例按期舉行茲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在中央公園執行該項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所有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三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六第一七第二六第二七第三九第四三第五零第五三第五四第六二第六三第七一第八六第九一

財 政 月 刊

三 九	四 三	五 〇	五 三	五 四	六 二	六 三	七 一	八 六	九 一	〇 〇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一張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三八張	三八張	三八張	三八張	三八張	三七張	三八張	三七張	三六張	三八張	三八張
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三八〇〇〇元
五五四張	五五九張	五五五張	五五三張	五五三張	五五七張	五五四張	五五一張	五五三張	五五三張	五五八張
五五四〇〇元	五五九〇〇元	五五五〇〇元	五五三〇〇元	五五三〇〇元	五五七〇〇元	五五四〇〇元	五五一〇〇元	五五三〇〇元	五五三〇〇元	五五八〇〇元
七六〇張	七六三張	七六七張	七六八張	七六七張	七六一張	七五七張	七六六張	七五二張	七六一張	七六一張
七六七〇元	七六三〇元	七六七〇元	七六八〇元	七六七〇元	七六一〇元	七五七〇元	七六六〇元	七五二〇元	七六一〇元	七六一〇元
一五〇七三張	一五〇六九張	一五〇八七張	一五〇九五張	一五〇九〇張	一五〇四五張	一五〇五二張	一五〇七五張	一五〇七〇張	一五〇七三張	一五〇六五張
七五三六五元	七五三四五元	七五四四五元	七五四七五元	七五四五〇元	七五二五元	七五三〇元	七五七五元	七五三〇元	七五三六五元	七五三五元
二二三三六張	二二三三〇張	二二三四八張	二二三五四張	二二三五三張	二二三〇二張	二二三〇二張	二二三三二張	二二三三二張	二二三三六張	二二三三三張
二五五四七元	二五五六〇元	二五五〇五元	二五四四五元	二五四四七元	二五四四五元	二五五三〇元	二五四三五元	二五三一七元	二五五二七元	二五五七三元

合 計	一 九 張	一 九 〇 〇 〇 元	六 七 張	六 〇 〇 〇 〇 元	八 九 〇 張	八 九 〇 〇 〇 元	一 三 六 〇 八 張	一 三 六 〇 〇 〇 元	二 四 〇 〇 六 張	二 〇 五 三 八 〇 元	三 七 三 〇 〇 張	四 一 七 四 六 〇 元
-----	-------	-------------	-------	-------------	---------	-------------	-------------	---------------	-------------	---------------	-------------	---------------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號碼

第零一號 第零四號 第一四號 第一八號 第二二號 第二四號 第三七號 第四八號

第五六號 第六六號 第六九號 第七二號 第七八號 第八一號 第九八號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

第零九號 第一一號 第一六號 第二五號 第三四號 第四零號 第四一號 第四七號

第五五號 第六一號 第六七號 第七三號 第七五號 第九零號 第九七號 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查本部第二次呈准整理公債案內關於元年八年兩種債票按照四成換發新票一事現在整理新票將次印就茲特先將第一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八年兩種債票號碼分別列表公布凡表列各號債票均准按票面四成換領新票所有還本付息概憑新票兌取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並准隨意買賣抵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表

八年七釐公債准換整理新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0	707-976	270	2,700,000
10000	983-1000	18	180,000
10000	1301-1900	600	6,000,000
		888	8,880,000
\$1000	101-800	700	700,000
1000	2004-2503	500	500,000
1000	13223-13292	70	70,000
1000	17751-21000	3,250	3,250,000
1000	22001-22250	250	250,000
		4,770	4,770,000
\$100	48401-50400	2,000	200,000
100	59401-72400	13,000	1,300,000
100	72978-75477	2,500	250,000
		17,500	1,750,000

15,400,000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新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33101-33300	200	200,000
1000	33401-33600	200	200,000
1000	34601-34700	100	100,000
1000	35401-35500	100	100,000
1000	35901-35000	100	100,000
1000	40801-41200	400	400,000
1000	42801-42900	100	100,000
1000	52401-53000	600	600,000
1000	84201-84400	200	200,000
1000	91901-92000	100	100,000
1000	96201 96700	500	500,000
1000	97601-97700	100	100,000
1000	103601-104200	600	600,000
1000	106601-107300	700	700,000
1000	110801-110950	150	150,000
1000	111151-111400	250	250,000
1000	118801-118900	100	100,000
1000	125101-125300	200	200,000
1000	125901-126000	100	100,000
1000	135501-133000	500	500,000
1000	139501-140400	900	900,000
1000	141401-142900	1,500	1,500,000
1000	162001-164300	2,300	2,300,000
1000	164501-165500	1,000	1,000,000
1000	180901-181900	1,000	1,000,000
1000	188101-188400	300	300,000
1000	190901-192900	2,000	2,000,000

14,300

14,300,000

財政部通告(一)

彙 載

財政部通告

五

爲通告事查本部第二次呈准整理公債案內關於元年八年兩種債票按照四成換發新票一事所有第一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八年兩種債票號碼業經分別列表公布在案茲再將第二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債票號碼列表公布凡列表各號債票均准按票面四成換領新票所有還本付息概憑新票兌取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並准隨意買賣抵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表)

元年六釐公債准換整理新票號碼表(第二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53401-62400		9,000			9,000,000
1000	172901-178900		6,000			6,000,000
1000	181901-188100		6,200			6,200,000
			21,200			21,200,000

財政部通告(三)

爲通告事查本部第二次呈准整理公債案內關於元年債票按照四成換發新票一事所有第一第二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債票號碼業經先後公布在案茲再將第三批准換新票之元年債票號碼列表

公布凡表列各號債票均准按票面四成換領新票所有還本付息概憑新票兌取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並准隨意買賣抵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附表)

元 年 六 釐 公 債 准 換 整 理 新 票 號 碼 表 (第 三 批)

票 面 價 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81857-82156		300	300	300,000	
1000	96701-97600		900	900	900,000	
1000	102001-102200		200	200	200,000	
1,000	107301-107600		300	300	300,000	
1000	140401-141400		1,000	1,000	1,000,000	
1000	178901-180900		2,000	2,000	2,000,000	
1000	188401-190900		2,500	2,500	2,500,000	
			7,200	7,200	7,200,000	

財 政 部 通 告 (四)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及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展緩三個

月付款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期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五)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蒙古王公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有利國庫券前經通告展期三個月付款在案現因財政困難應再展緩俟籌定的款再行通告發付日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六)

爲通告事查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年九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應再一律推展三個月到期仍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七)

爲通告事查八年七釐公債百元票六千張自六六四〇一號至七二四〇〇號合票額六十萬元業經本部歸入整理抵押債票案內准按票面四成換發整理新票並按期還本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八)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九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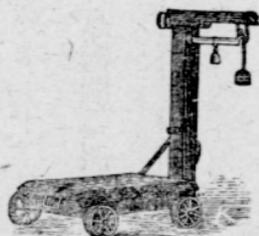
財政部通告(九)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係由民國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第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食

載

財政部通告



介紹新著

晏君才傑前在日本專攻財政經濟之學有年畢業後譯著關於財政各書久爲社會所歡迎兩年以來復於退食餘暇編著中國財政問題一書都七編內分總論賦稅經費公債泉幣會計各章凡賦稅公債銀行貨幣會計之沿革及近情靡不綱舉目張有條不紊且各編所採材料多爲數字的表示以簡明精確力求翔實爲主並本其學識經驗於各章後詳陳整理之切實辦法與空談學理嚮壁虛造者大相懸殊全書合計約在八十萬言以上誠爲財政界上罕有之著述現因內外公債急待整理爰應時勢之要求暫將公債一編先行發刊（約二十萬言）準於本年陰歷十一月上旬出書其餘各編容常限期陸續付梓以供國人之研究欲知中國財政最近之狀況及內外債之底蘊者當各手置一編也

預約券發售處

北京前門外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

分發處

琉璃廠西頭共和印刷局

